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公司的税务	7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十九、推荐机构	77
二十、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7
二十一、结论意见	8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邦特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邦特有限	指	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西联复合	指	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高商贸	指	江阴吉高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邦特锦宏	指	江阴邦特锦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
原研医疗	指	原研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能勤工贸	指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邦泰合伙	指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拓邦合伙	指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阴新国联	指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惠港投资	指	江阴惠港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邦特科技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江阴工商局	指	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2024]3690 号《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9819 号《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邦特科技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共同签订的《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邦特科技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5,6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投票表决，会议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邦特有限按照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75430655R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邦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邦特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 2005 年 6 月 6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 公司依法设立及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其前身邦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营业执照》及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贴面材料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391.36 万元、80,631.61 万元和 19,968.7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753.17 万元、79,626.28 万元和 19,634.07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97.77%、98.75%和 98.32%。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84.32 万元和 4,503.5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8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查验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下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1）《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2）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且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

让并挂牌情形。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定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4)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公众版）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A.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

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邦特科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公众版）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A.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B.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C.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D.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E.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F.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G.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3)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已和民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民生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完成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股票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邦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如下：

2024 年 3 月 8 日，中汇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236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邦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7,950.09 万元。

2024 年 3 月 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24）第 0135 号的《评估报告》，确认邦特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055.53 万元。

2024 年 3 月 9 日，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9 日，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拓邦合伙、邦泰合伙、沈武 6 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邦特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经审计的邦特有限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202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邦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3 月 24 日，中汇出具《股改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2024 年 3 月 28 日，邦特科技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75430655R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耀琪	1,410.00	26.21
2	吴洪文	1,331.60	24.75
3	徐正华	1,018.40	18.93
4	邦泰合伙	1,000.00	18.59
5	拓邦合伙	380.00	7.06
6	沈武	240.00	4.46
合 计		5,380.00	100.00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设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发起人共有 6 名，符合法定人数，均为中国籍的自然人股东或注册在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

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0 万元；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的《章程》；

(5) 公司具有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架构；

(6) 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 202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公司系由邦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会文件、审计及评估报告、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3 月 9 日，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拓邦合伙、邦泰合伙、沈武 6 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和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2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6名，实到发起人6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公司100%有表决权的股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并实施〈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审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使用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发起人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拓邦合伙、邦泰合伙、沈武 6 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徐耀琪

徐耀琪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602*****，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

2. 吴洪文

吴洪文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505*****，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

3. 徐正华

徐正华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7010*****，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

4. 邦泰合伙

根据邦泰合伙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7HL2BPX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耀琪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出资总额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2-03-07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滨江西路 2 号 12 号楼 320-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泰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耀琪	普通合伙人	2,115.00	35.25
2	吴洪文	有限合伙人	1,997.40	33.29
3	徐正华	有限合伙人	1,527.60	25.46
4	沈武	有限合伙人	360.00	6.00
合计			6,000	100.00

5. 拓邦合伙

根据拓邦合伙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BTQJPL8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嘉辉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出资总额	2,2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2-7-21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滨江西路 2 号 12 号楼 320-1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邦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嘉辉	普通合伙人	1,860.00	81.58
2	江洁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1.32
3	殷晓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1.32
4	周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32
5	奚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1.32
6	陈怡	有限合伙人	30.00	1.32
7	姚婷	有限合伙人	20.00	0.88
8	丁晓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0.88
9	郭培中	有限合伙人	20.00	0.88
10	戴月香	有限合伙人	20.00	0.88
11	吴建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88
12	胡国兴	有限合伙人	20.00	0.88
13	张海燕	有限合伙人	20.00	0.88
14	曹风景	有限合伙人	20.00	0.88
15	朱加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88
16	曾先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0.88
17	吴燕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0.44
18	张红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44
19	吴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0.44
20	周静纪	有限合伙人	10.00	0.44
21	周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0.44
22	刘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0.44
23	张子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44
合计			2,280	100.00

6. 沈武

沈武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605****，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起人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均具有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邦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邦特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股改验资报告》已对邦特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 9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耀琪	1,410.00	24.89
2	吴洪文	1,331.60	23.51
3	徐正华	1,018.40	17.98
4	邦泰合伙	1,000.00	17.65
5	拓邦合伙	380.00	6.71
6	沈武	240.00	4.24
7	江阴新国联	150.00	2.65
8	惠港投资	100.00	1.77
9	恽裕兴	35.00	0.62
合 计		5,665.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中，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邦泰合伙、拓邦合伙和沈武均

为公司发起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1. 江阴新国联

根据江阴新国联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7DFWQ81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12-02 至 2031-12-01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香山路 158 号新国联大厦 10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新国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	41.00
3	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4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6	无锡稷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7	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8	江阴水韵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江阴市新桥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0	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1	江阴市徐霞客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2	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3	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14	江阴市顾山镇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2.惠港投资

根据惠港投资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惠港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C7RH7H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惠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霞）
登记状态	在业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1日
出资总额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3-2-21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珠江路200号2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港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惠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0
2	江阴临港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	99.80
合计			5,000	100.00

3. 恽裕兴

恽裕兴先生，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5910****，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9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的股东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耀琪直接持有公司 24.89%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吴洪文直接持有公司 23.51%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徐正华直接持有公司 17.98%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分别持有邦泰合伙 35.25%、33.29%和 25.46%合伙份额，徐耀琪担任邦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邦泰合伙持有公司 17.65%股份。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4.02%的股份表决权，能够控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邦泰合伙、拓邦合伙、江阴新国联和惠港投资，其中邦泰合伙为股东持股平台、拓邦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惠港投资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投资平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

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江阴新国联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编号为 STQ224。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05 年 6 月，邦特有限设立

2005 年 6 月 1 日，徐彩容、居春娣、徐正华、吴燕芳、沈武签署了《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邦特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徐彩容出资 35 万元、居春娣出资 34 万元、徐正华出资 13 万元、吴燕芳出资 12 万元、沈武出资 6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3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澄天验字（2005）第 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3 日止，邦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6 日，江阴工商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2125692；住所：江阴市夏港镇澄路 780 号；法定代表人：徐彩容；经营范围：胶粘带、不干胶、塑料制品、绝缘材料织物、包装保温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冷设备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邦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彩容	35	35	35.00
2	居春娣	34	34	34.00
3	徐正华	13	13	13.00

4	吴燕芳	12	12	12.00
5	沈武	6	6	6.00
合 计		100	100	100.00

2.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3 日，邦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其中徐彩容增资 19 万元，居春娣增资 17 万元，徐正华增资 26 万元，吴燕芳增资 24 万元，沈武增资 12 万元，张菊英增资 51 万元，徐惠良增资 51 万元。

2008 年 11 月 6 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宝会师内验字（2008）第 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止，邦特有限已收到徐彩容、居春娣、徐正华、吴燕芳、沈武、张菊英、徐惠良以货币缴纳的 200 万元出资。

2008 年 11 月 14 日，江阴工商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彩容	54	54	18.00
2	居春娣	51	51	17.00
3	张菊英	51	51	17.00
4	徐惠良	51	51	17.00
5	徐正华	39	39	13.00
6	吴燕芳	36	36	12.00
7	沈武	18	18	6.00
合 计		300	300	100.00

3.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13 日，邦特有限股东会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其中徐彩容增资 216 万元，居春娣增资 204

万元，徐正华增资 156 万元，吴燕芳增资 144 万元，沈武增资 72 万元，张菊英增资 204 万元，徐惠良增资 20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3 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锡宝会师内验字（2010）第 2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止，邦特有限已收到徐彩容、居春娣、徐正华、吴燕芳、沈武、张菊英、徐惠良以货币缴纳的 1,200 万元出资。

2010 年 12 月 24 日，江阴工商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彩容	270	270	18.00
2	居春娣	255	255	17.00
3	张菊英	255	255	17.00
4	徐惠良	255	255	17.00
5	徐正华	195	195	13.00
6	吴燕芳	180	180	12.00
7	沈武	90	90	6.00
合 计		1,500	1,500	100.00

4. 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3 日，张菊英分别与徐彩容、居春娣、徐正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菊英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6.3750%股权计 95.625 万元出资额、6.0208%股权计 90.312 万元出资额、公司 4.6042%股权计 69.063 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 229.5 万元、216.7488 万元、165.7512 万元转让给徐彩容、居春娣、徐正华。

2015 年 4 月 13 日，邦特有限就上述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15 日，江阴工商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彩容	365.625	365.625	24.38
2	居春娣	345.312	345.312	23.02
3	徐惠良	255	255	17.00
4	徐正华	264.063	264.063	17.60
5	吴燕芳	180	180	12.00
6	沈武	90	90	6.00
合 计		1,500	1,500	100.00

5. 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2 日，徐惠良分别与徐彩容、居春娣、徐正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惠良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6.3750%的股权计 95.625 万元出资额、6.0208%股权计 90.312 万元出资额、4.6042%股权计 69.063 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 261.375 万元、246.8528 万元、188.7722 万元转让给徐彩容、居春娣、徐正华。

2015 年 9 月 22 日，邦特有限就上述变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9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彩容	461.25	461.25	30.75
2	居春娣	435.624	435.624	29.04
3	徐正华	333.126	333.126	22.21
4	吴燕芳	180	180	12.00
5	沈武	90	90	6.00
合 计		1,500	1,500	100.00

6. 201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11 日，吴燕芳分别与徐彩容、居春娣、徐正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燕芳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4.5%股权计 67.5 万元出资额、4.25%股权计 63.75 万元出资额、3.25%股权计 48.75 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 191.25 万元、180.625 万元、138.125 万元转让给徐彩容、居春娣、徐正华。

同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新的章程，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加的 2,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徐彩容以货币缴纳 881.25 万元、居春娣以货币缴纳 832.226 万元、徐正华以货币缴纳 636.524 万元、沈武以货币缴纳 1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4 年 7 月 8 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4]97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彩容	1,410	1,410	35.25
2	居春娣	1,331.6	1,331.6	33.29
3	徐正华	1,018.4	1,018.4	25.46
4	沈武	240	240	6.00
合 计		4,000	4,000	100.00

7. 202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3 日，徐彩容与其配偶徐耀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徐彩容将持有的公司 35.25%股权计 1,410 万元出资额以 1,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配偶徐耀琪；居春娣与其配偶吴洪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居春娣将持有的公司 33.29%股权计 1,331.6 万元出资额以 1,33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配偶吴洪文。

2021 年 12 月 13 日，邦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6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邦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耀琪	1,410	1,410	35.25
2	吴洪文	1,331.6	1,331.6	33.29
3	徐正华	1,018.4	1,018.4	25.46
4	沈武	240	240	6.00
合 计		4,000	4,000	100.00

8. 2022 年 3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3 月 23 日，邦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邦泰合伙为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邦泰合伙以 6,000 万元缴纳（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3 月 29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2]7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邦泰合伙以现金缴纳的出资 6,000 万元，其中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邦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耀琪	1,410	1,410	28.20
2	吴洪文	1,331.6	1,331.6	26.63
3	徐正华	1,018.4	1,018.4	20.37
4	邦泰合伙	1,000	1,000	20.00
5	沈武	240	240	4.8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9. 2022 年 7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7月25日，邦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拓邦合伙为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380万元，新增的380万元注册资本由拓邦合伙以2,280万元缴纳（其中3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7月29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022年9月29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2]7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9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拓邦合伙以现金缴纳的出资2,280万元，其中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8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邦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耀琪	1,410	1,410	26.21
2	吴洪文	1,331.6	1,331.6	24.75
3	徐正华	1,018.4	1,018.4	18.93
4	邦泰合伙	1,000	1,000	18.59
5	拓邦合伙	380	380	7.06
6	沈武	240	240	4.46
合 计		5,380	5,380	100.00

（二）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耀琪	1,410.00	26.21
2	吴洪文	1,331.60	24.75
3	徐正华	1,018.40	18.93
4	邦泰合伙	1,000.00	18.5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拓邦合伙	380.00	7.06
6	沈武	240.00	4.46
合 计		5,38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24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5 月 27 日，邦特科技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吸收江阴新国联、惠港投资、恽裕兴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380 万元增加至 5,665 万元。新增的 285 万元注册资本由江阴新国联、惠港投资、恽裕兴以货币 2,850 万元缴纳（28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5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江阴新国联缴纳 1,500 万元、惠港投资缴纳 1,000 万元、恽裕兴缴纳 350 万元。

2024 年 6 月 5 日，中汇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4]85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江阴新国联、惠港投资和恽裕兴分别以现金缴纳的出资 1,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350 万元，其中计入公司注册资本的分别为 150 万元、100 万元和 35 万元，其余部分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7 月 16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耀琪	1,410.00	24.89
2	吴洪文	1,331.60	23.51
3	徐正华	1,018.40	17.98
4	邦泰合伙	1,000.00	17.65
5	拓邦合伙	380.00	6.71
6	沈武	240.00	4.24
7	江阴新国联	150.00	2.65
8	惠港投资	100.00	1.77
9	恽裕兴	35.00	0.6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5,665.00	1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查封、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3,391.36万元、80,631.61万元和19,968.7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1,753.17万元、79,626.28万元和19,634.07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97.77%、98.75%和98.32%。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备注
1	邦特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150875	-	-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2028	江阴海关	长期	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02812023070510239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8 年 7 月 4 日	单位食堂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ACM12846 R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认证范围：铝箔胶带、铝箔贴面产品和布基胶带的生产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ACM12846 Q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认证范围：铝箔胶带、铝箔贴面产品和布基胶带的生产
6	西联复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450939	-	-	-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5729	江阴海关	长期	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8	吉高商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328063	-	-	-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3914	江阴海关	长期	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五) 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信用报告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和沈武，其中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和沈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徐嘉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嘉辉先生，199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81199302*****，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2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关联关系
1	邦泰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持有公司 17.65%股份，徐耀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拓邦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持有公司 6.71%股份，徐嘉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业	徐耀琪和吴洪文各持股 25%的公司
4	惠州金丰岩棉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岩棉制品及保温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20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徐耀琪持股 24%的公司
5	江阴市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箱、木箱的制造、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木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材、五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徐嘉辉配偶的父亲和母亲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6	张家港市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胶粘带、不干胶、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隔音保温材料、绝缘材料织物、五金工具、制冷设备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注销前徐正华持股 30.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	江阴市澄南妙音食品商行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鲜水果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棋牌室服务；婚姻介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吴洪文配偶弟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江阴市徐来房产中介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住房租赁；婚姻介绍服务；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吴洪文配偶弟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江阴天盛源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业	殷晓红弟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10	江阴市金	通用机械及零部件的制造、	存续（在营、	周军妹妹的配偶持股

	百凯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五金加工；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业、在册）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江阴市徐霞客金凤五金加工厂	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周军妹妹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	胶粘制品研发；胶粘带分切、冲型制造；新型吸音、降噪、隔热、密封产品制造；线束及光电产品制造；服装制造；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口罩、防护服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太阳能光伏材料、胶粘带、珍珠棉、汽车部件、个人安全防护产品（口罩、耳塞、耳罩、鞋、服装、防护面罩、手套、眼镜）、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汽车装饰服务；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已注销子公司邦特锦宏 22%股权
13	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胶粘制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纸制品、办公用品、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加工、销售玻璃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报告期内持有已注销子公司邦特锦宏 22%股权
14	成都永创祥和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制品（不含装潢印刷）、办公用品的生产、销售；纸制品、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胶粘制品销售及技术咨询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与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

		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四川唯一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与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
16	原研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

17	孙刚	-	-	公司参股公司原研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8	原研产业投资（常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业	孙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9	优然妆品（常州）营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批发；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业	原研产业投资（常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的公司
20	原研健康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业	原研产业投资（常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的公司
21	润菲化妆品（常州）有限公司	化妆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厨具、钟表、眼镜、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业	孙刚持股 100%的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常州卓乐贸易有限公司	乐器、音响设备、化妆品、文体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玩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服装鞋帽、箱包的销售;网上经营商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孙刚持股 99%的公司
23	上海韵科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卫生洁具、服装服饰、鞋帽、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孙刚持股 99%的公司
24	上海柔逸日化有限公司	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孙刚持股 90%的公司
25	恽裕兴	-	-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子公司西联复合 14%的股权
26	葛文亮	-	-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子公司西联复合 14%的股权
27	江阴市景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恽裕兴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28	江阴市循泰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恽裕兴亲属控制的企业

		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膜基胶带	1,172,524.10	2,903,533.92	-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能勤工贸	租赁厂房	135,359.13	541,436.52	541,436.52
江阴市景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420,202.17	1,680,808.68	1,680,808.68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徐耀琪、徐彩容	11,000,000.00	2021-3-4	2022-3-3
徐彩容、徐正华、沈武	4,000,000.00	2021-9-13	2022-9-12
徐彩容、徐正华、沈武	6,000,000.00	2021-9-13	2022-9-12
徐耀琪、徐彩容	1,450,000.00 美元	2021-3-1	2022-2-26
徐耀琪、徐彩容	30,000,000.00	2022-1-14	2023-1-13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徐耀琪、徐彩容	20,000,000.00	2022-12-19	2023-12-18
徐耀琪、徐彩容	30,000,000.00	2022-11-23	2023-11-22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	20,000,000.00	2022-6-20	2023-6-19
徐耀琪、徐彩容	1,480,000.00 美元	2022-2-23	2023-2-22
徐耀琪、徐彩容	3,000,000.00 美元	2022-1-14	2023-1-13
徐耀琪、徐彩容	1,700,000.00 美元	2022-3-14	2022-9-13
能勤工贸	3,500,000.00	2021-3-1	2022-2-25
徐耀琪、葛文亮	7,500,000.00	2021-8-13	2022-8-12
能勤工贸	3,500,000.00	2022-2-24	2023-2-23
徐耀琪、徐彩容	20,000,000.00	2023-8-31	2024-8-30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	10,000,000.00	2023-5-16	2024-5-15
徐耀琪、徐彩容	10,000,000.00	2023-2-10	2024-2-9
能勤工贸	3,500,000.00	2023-2-6	2024-2-5
徐耀琪、徐彩容	37,056,809.25	2023-10-24	2024-6-13

（4）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彩容	1,186,250.00	-	1,186,250.00	-
居春娣	5,492,850.00	-	5,492,850.00	-
徐正华	1,846,095.02	-	1,846,095.02	-
沈武	990,000.00	-	990,000.00	-
吴洪文	179,258.69	-	179,258.69	-
徐耀琪	1,834,690.46	-	1,834,690.46	-
合计	11,529,144.17	-	11,529,144.17	-
利息支出	370,275.22			
关联方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彩容	8,706,250.00	-	7,520,000.00	1,186,250.00
居春娣	17,709,250.00	-	12,216,400.00	5,492,850.00
徐正华	17,122,095.02	-	15,276,000.00	1,846,095.02
沈武	6,850,000.00	-	5,860,000.00	990,000.00
吴洪文	8,529,258.69	-	8,350,000.00	179,258.69
徐耀琪	15,464,690.46	-	13,630,000.00	1,834,690.46
恽裕兴	560,000.00	-	560,000.00	-
葛文亮	560,000.00	-	560,000.00	-
合计	75,501,544.17	-	63,972,400.00	11,529,144.17
利息支出	1,065,489.88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期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98.30	429.02	422.26

(6) 关联方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了西联复合和吉高商贸 100%的股权，有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39,469.97	1,476,785.76	-
徐正华	其他应收款	10,573.77	10,555.44	-
周军		-	-	9,500.00
能勤工贸	应付账款	-	-	665,269.55
徐正华	其他应付款	1,892,936.80	12,493,382.90	7,404,835.82
吴洪文		2,475,092.94	16,335,613.38	6,941,003.76
居春娣		-	-	6,101,947.78

葛文亮		-	-	3,675,044.80
恽裕兴		-	-	3,675,044.80
徐耀琪		2,660,847.86	17,337,427.78	2,174,355.89
徐彩容		-	-	1,561,625.00
沈武		446,096.65	2,944,237.92	1,282,166.67
邦泰合伙		-	12,261,152.42	-
拓邦合伙		-	3,531,598.51	-
能勤工贸	租赁负债	-	-	604,291.2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真实、自愿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上述主体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规范决策程序。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持股 5%以上股东沈武、邦泰合伙和拓邦合伙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承诺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邦特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承诺人作为邦特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邦特科技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

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承诺人确认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持续有效；

6、承诺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三) 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三人。根据上述三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邦泰合伙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否
2	拓邦合伙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否
3	张家港市邦泰	胶粘带、不干胶、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隔音保温材料、绝缘材料织物、五金工具、制冷设备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否

	科技 有限 公司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4	能勤 工贸 ^注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仅出租不动 产。	否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耀琪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洪文分别持有能勤工贸 25% 股权，合计持有 50% 股权。谨慎起见，公司将能勤工贸比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及徐耀琪一致行动人徐嘉辉作为承诺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承诺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承诺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凡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

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6、承诺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1. 自有不动产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及江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江阴市不动产登记簿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邦特科技	苏（2024） 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34582 号	夏港街道 西城路 100-7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 用地 / 工 业	宗地面积 9,966 / 房屋 面积 9,644.38	至 2059.12. 4 / -	抵押
邦特科技	苏（2024） 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34714 号	夏港街道 西城路 100-7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 用地 / 工 业	宗地面积 8,586 / 房屋 面积 9,451.66	至 2059.12. 4 / -	抵押
邦特科技	苏（2024） 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36202 号	夏港街道 西城路 100-7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 用地 / 工 业	宗地面积 14,782 / 房屋 面积 8,759.20	至 2059.12. 4 / -	无

邦特科技	苏（2024） 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36203 号	长江路 218 号 1207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其他 商服 用地 / 商业 服务	土地分摊面 积 24.80 / 房 屋面积 286.59	至 2043.8.1 4 / -	无
邦特科技	苏（2024） 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35358 号	夏港街道 西城路 98-7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出让 /-	工业 用地 / 工业	宗地面积 36,417 / 房屋 面积 29,795.25	至 2068.9.2 6 / -	抵押
西联复合	澄房权证江 阴字第 fsg1008731 0 号	临港街道 西城路 281 号	房屋所有权	-	非住 宅	7,097.70	-	抵押
西联复合	澄土国用 （2015）第 3419 号	临港街道 西城路 281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8,665	至 2062.9.2 8	抵押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以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和构筑物情况：

公司有约 3,735 m²的房产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其中约 2,125 m²（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 3.27%）位于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约 1,610 m²（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 2.48%）位于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主要包括门卫室、厕所、仓库、临时食堂和临时办公用房等生产辅助用房。该等房产占比较小、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房产，替代性较强。

此外，公司存在位于厂区内用于辅助生产用途的部分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如车棚、连廊棚等，该等构筑物主要搭建并附着于厂区及生产车间，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房产或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者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本所认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和构筑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不动产，公司存在的瑕疵房产和构筑物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承租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 期限	出租方是否持 有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能勤工贸	邦特科技	江阴市临港街道茂场里路 26 号	生产车间、仓库	3,404.70	2014.12.1 至 2024.11.30	是	否
江阴市腾马标准件工具有限公司	邦特科技	江阴市临港街道茂场里路 2 号	生产车间、仓库	6,909.70	2020.1.18 至 2025.1.17	是	否
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邦特科技	南靠大桥塑胶企业、北靠三联村农田、西靠海益物流企业、东靠金科钢塑企业	生产辅助设施	4,200	2023.1.1 至 2024.12.31	否	否
江阴景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西联复合	临港街道三联村景联路 1 号	生产车间	11,264	2024.7.1 至 2029.6.30	是	否
江阴市拓进电机有限公司	西联复合	江阴市夏港街道景联路 29 号	仓库	2,204	2022.2.1 至 2025.1.31	否	否
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西联复合	南靠景联路、东靠环宇驾校、西靠西城路、北靠环宇驾校	生产辅助设施	666	2023.1.1 至 2024.12.31	否	否

(1) 关于部分出租方未持有产权证书对本次挂牌影响的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

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不动产的权属问题或者租赁不动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等情形无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产，本人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在依据租赁合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出租方主张违约损害赔偿后仍未弥补的损失以及因此无法使用时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的部分不动产出租方未持有产权证书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租赁不动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对本次挂牌影响的法律分析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协议并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作为协议生效条件，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情形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邦特科技		13103854	17	至 2025.2.13
2	邦特科技		14643479	17	至 2026.5.27
3	邦特科技		4216353	17	至 2027.6.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4	邦特科技		4216356	17	至 2027.8.20
5	邦特科技		4216355	17	至 2028.3.13
6	邦特科技		4216354	17	至 2028.10.13
7	西联复合		18655400	17	至 2027.1.27
8	西联复合		18655401	16	至 2027.1.27
9	西联复合		18655399	16	至 2027.1.27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邦特科技		4703017	美国	17	至 2025.3.17
2	邦特科技		2369909	澳大利亚	17	至 2033.7.6
3	邦特科技		516206	菲律宾	17	至 2033.9.2
4	邦特科技		216327	阿联酋	17	至 2034.8.21
5	邦特科技		T1410658G	新加坡	17	至 2034.7.8
6	邦特科技		1435019367	沙特阿拉伯	17	至 2034.1.4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注册有效期
7	邦特科技		122563	科威特	17	至 2034.8.17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洪文	2023110061301	一种甲苯尾气处理系统	发明	2023-08-10
2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洪文	2023104932771	一种 Mopp 复合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5-05
3	邦特科技	徐耀琪	2018114387747	可调间距和角度的双面胶带贴附装置	发明	2018-11-28
4	邦特科技	吴洪文	2017109174619	双轴交换分切机	发明	2017-9-30
5	邦特科技	徐耀琪	2015108231672	一种耐高温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24
6	邦特科技	徐耀琪	2023207530713	一种管道保温高强度阻燃铝箔网格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4-07
7	邦特科技	徐耀琪	2023207530380	一种极寒地区户外粘贴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4-07
8	邦特科技	徐耀琪	2023207530554	一种地暖专用阻燃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4-07
9	邦特科技	徐耀琪	2023207530446	一种极寒地区施工高强度易撕铝箔保温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4-07
10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洪文	202320395933X	一种污水处理用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3-06
11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洪文	2023203959471	一种胶带固定用捆扎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3-06

12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3203649507	一种基于地下室 专用风管的隔热 卷材用铝箔贴面	实用 新型	2023-03-02
13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3203649028	一种用于太阳能 及空调室外管道 的保温胶带	实用 新型	2023-03-02
14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3203649102	一种抗胶转移的 布基胶带	实用 新型	2023-03-02
15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3203154203	一种无纺布用布 基胶带	实用 新型	2023-02-27
16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3202640187	一种高剥离的布 基保护胶带	实用 新型	2023-02-21
17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2202999458	压花复合铝箔胶 带	实用 新型	2022-02-15
18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2201837189	一种耐高温阻燃 玻纤布铝箔胶带	实用 新型	2022-01-24
19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1222111914	复合铝箔胶带	实用 新型	2021-09-14
20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1220613282	低 VOC 双面胶 带	实用 新型	2021-08-30
21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1220636157	热敏胶带	实用 新型	2021-08-30
22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1219205757	防伪警示胶带	实用 新型	2021-08-17
23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1218897479	压花铝箔胶带	实用 新型	2021-08-11
24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1218248825	聚丙烯夹筋胶带	实用 新型	2021-08-06
25	邦特科技	吴洪文	2020201754045	泡棉胶带	实用 新型	2020-02-17
26	邦特科技	吴洪文	2020201753339	阻燃双面胶带	实用 新型	2020-02-17
27	邦特科技	吴洪文	202020175405X	遮光双面胶带	实用 新型	2020-02-17
28	邦特科技	吴洪文	2020201753714	防伪胶带	实用 新型	2020-02-17
29	邦特科技	吴洪文	2020201004941	铝箔夹筋铝膜贴 面	实用 新型	2020-01-17
30	邦特科技	吴洪文	2020201005022	耐高温绒布胶带	实用 新型	2020-01-17
31	邦特科技	吴洪文	2020201007988	镀铝膜胶带	实用 新型	2020-01-17

32	邦特科技	吴洪文	2020201090735	黑色聚丙烯夹筋 胶带	实用 新型	2020-01-17
33	邦特科技	吴洪文	2019224646748	复合铝箔胶带	实用 新型	2019-12-31
34	邦特科技	吴洪文	2019224751918	高韧性阻燃铝箔 胶带	实用 新型	2019-12-31
35	邦特科技	徐耀琪	2019224752802	白膜阻燃夹筋贴 面	实用 新型	2019-12-31
36	邦特科技	徐耀琪	2019223389347	超耐高温玻纤布 铝箔胶带	实用 新型	2019-12-24
37	邦特科技	徐耀琪	2019223393925	黑色铝箔胶带	实用 新型	2019-12-24
38	邦特科技	徐耀琪	2019223388518	易剥离不迁移网 格保护胶带	实用 新型	2019-12-24
39	邦特科技	徐耀琪	2019223394097	复合铝箔	实用 新型	2019-12-24
40	邦特科技	吴洪文	2018208524812	防老化绝缘防水 胶带	实用 新型	2018-06-04
41	邦特科技	吴洪文	2018208528508	阻燃抗拉断铝箔 胶带	实用 新型	2018-06-04
42	邦特科技	吴洪文	2017210115068	用于合成橡胶与 离型纸复合的压 辊	实用 新型	2017-08-14
43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230003260X	包装盒	外观 设计	2022-01-05
44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1305769675	包装盒 (6)	外观 设计	2021-09-02
45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1305769321	包装盒 (5)	外观 设计	2021-09-02
46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1305769660	包装盒 (9)	外观 设计	2021-09-02
47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1305601000	包装盒 (3)	外观 设计	2021-08-26
48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1305601320	包装盒 (1)	外观 设计	2021-08-26
49	邦特科技	徐耀琪,吴 洪文	2021305601157	包装盒 (2)	外观 设计	2021-08-26
50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113878366	双面胶带切割装 置	发明	2018-11-21
51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22213713416	双面布基胶带	实用 新型	2022-06-02
52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22203325113	汽车专用耐高温 双面胶带	实用 新型	2022-02-15

53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22201837121	一种贴泡棉专用热熔胶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2-01-24
54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22214431718	热熔胶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2-06-09
55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22203004771	高强度易剥离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2-02-15
56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21219529703	格拉辛单塑双硅纸	实用新型	2021-08-19
57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21219529756	高剥离易撕编织布胶带	实用新型	2021-08-19
58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353367	双面胶带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
59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538700	双面胶带贴附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26
60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162641	双面胶带滚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21
61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163729	双面胶带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21
62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162783	双面胶带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1
63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19276X	耐高温双面离型纸	实用新型	2018-11-21
64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73547X	可调间距的双面胶带贴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8
65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947539	热封铝箔胶带	实用新型	2018-11-30
66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924217	双面胶带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30
67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735003	可调角度的双面胶带贴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8
68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54361X	双面胶带贴附轮	实用新型	2018-11-26
69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353329	双面胶带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
70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946095	阻燃双面铝箔胶带	实用新型	2018-11-30
71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924236	胶带剥离拉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30
72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538804	双面胶带自动裁切贴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6
73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353348	双面胶带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

74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353422	双面胶带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1-23
75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543535	双面胶带贴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6
76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353136	双面胶带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
77	西联复合	徐耀琪	2018219738764	可调间距和角度的双面胶带贴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8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及江苏省作品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jscopyright.cn/jsuser/user/logi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邦特科技	邦特 中文设计	国作登字-2016-F-00323831	美术作品	2005-6-7	2005-6-7	2016-10-17
2	邦特科技	BondTape 英文设计	国作登字-2016-F-00323832	美术作品	2005-6-7	2005-6-7	2016-10-17
3	邦特科技	邦特 包装箱设计（二）	国作登字-2016-F-00323833	美术作品	2005-6-7	2005-6-7	2016-10-17
4	邦特科技	邦特 包装箱设计（二）	国作登字-2016-F-00323834	美术作品	2005-6-7	2005-6-7	2016-10-17
5	邦特科技	邦特 包装箱设计（一）	国作登字-2016-F-00323835	美术作品	2005-6-7	2005-6-7	2016-10-17
6	邦特科技	邦特包装箱设计系列	苏作登字-2021-F-00244958	美术	2005-6-7	2005-6-7	2021-9-1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

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7,759,379.95	27,747,379.43	80,012,000.52
机器设备	190,996,747.07	65,831,503.83	125,165,243.24
运输工具	10,920,803.05	8,188,720.37	2,732,082.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068,732.94	7,493,922.66	3,574,810.28
合计	320,745,663.01	109,261,526.29	211,484,136.7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邦特科技苏州分公司

根据邦特科技苏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3BE4Y3D
负责人	徐嘉辉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2-11-10 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36 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B 幢 2 层 206 室 130 号（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

	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西联复合

根据西联复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13739420E
法定代表人	徐耀琪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09-12 至 2034-09-11
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景联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联复合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邦特科技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3. 吉高商贸

根据吉高商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吉高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58044483D
法定代表人	吴洪文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7-1 至 2030-6-30
住所	江阴市长江路 218 号 1207 室（名都国际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高商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邦特科技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4. 邦特锦宏

根据邦特锦宏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邦特锦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138BY8X
法定代表人	徐嘉辉
登记状态	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0-3-25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 98-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批发;纸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邦特锦宏注销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公司	560	56.00
2	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	220	22.00
3	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20	22.00
合计		1,000	100.00

5. 原研医疗

根据原研医疗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原研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BLXW3B29
法定代表人	孙刚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2-4-2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塔村工业集中区 9 号二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研医疗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原研产业投资（常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0.00
2	孙刚	100	20.00
3	公司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产权共有和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贷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邦特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2010120230028764	2,000	一年
2	邦特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2010120230027550	2,000	一年

3	邦特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2010120230032158	1,000	一年
4	邦特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2010120230033464	1,000	一年
5	邦特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2010120230034530	1,000	一年
6	邦特科技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港支行	20230516010600LJB000151	1,000	2023.5.16-2024.5.15
7	邦特科技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港支行	20231017010600LJD009665	1,200	2023.10.18-2024.10.17
8	邦特科技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港支行	20231122010600LJD010845	1,200	2023.11.23-2024.11.22
9	西联复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12023280743	1,000	2023.8.29-2024.8.29
10	西联复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0110300010-2022 年(江阴) 字 01217 号	1,000	2022.9.22-2025.9.22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典型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布基胶带	221.2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HIRA INDUSTRIES (L.L.C.)	贴面	13.5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Lamart Corporation	铝箔胶带	7.5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	29.10 万元	履行完毕
5.	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铝箔胶带	46.14 万元	履行完毕
6.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铝箔胶带	6.4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Tape Solutions	铝箔胶带	23.0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Absto Industrial Supplies PTY LTD.	铝箔胶带	18.9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K-Flex Insulation	铝箔胶带	27.4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K-FLEX GULF MANUFACTURING LLC	铝箔胶带	17.9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1.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 MANUFACTURING CO. S.A.K	贴面	32.9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SAUDI INTERNATIONAL INSULATION MANUFACTURING CO	贴面	12.2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	--	----	-----------	------

注：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客户交易频次较高，上表列示较为典型的销售合同。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典型框架协议或者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纸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2.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压敏胶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聚乙烯等	91.08	正在履行
4.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带箔、软性铝箔等	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5.	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玻纤布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6.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原纸	710.25	正在履行
7.	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压敏上胶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8.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9.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橡胶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注：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供应商交易频次较高，按固定期间签署框架协议或者按实际需要发生采购，上表列示较为典型的采购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的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了西联复合和吉高商贸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西联复合 100%股权

2022 年 7 月 3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5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西联复合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5,701.46 万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邦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恽裕兴、葛文亮合计持有的西联复合 100%股权（其中收购徐耀琪持有的 28.50%股权、吴洪文持有的 24.50%股权、徐正华持有的 19.00%股权、恽裕兴持有的 14.00%股权、葛文亮持有的 14.00%股权），收购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523”评估报告载明的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与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2年8月25日，西联复合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恽裕兴、葛文亮分别和邦特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恽裕兴、葛文亮分别将其所持西联复合28.5%、24.5%、19%、14%、14%的股权参照上述评估价值分别作价1,624.9161万元、1,396.8577万元、1,083.2774万元、798.2044万元、798.2044万元转让给邦特有限。

2022年8月25日，西联复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1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特科技持有西联复合100%股权。

2. 收购吉高商贸100%股权

2022年7月3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5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吉高商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865.24万元。

2022年8月25日，邦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合计持有的吉高商贸100%股权（其中收购徐耀琪持有的35.25%股权、吴洪文持有的33.29%股权、徐正华持有的25.46%股权、沈武持有的6.00%股权），收购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524”评估报告载明的江阴吉高商贸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与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2年8月25日，吉高商贸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分别和邦特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分别将其所持吉高商贸35.25%、33.29%、25.46%、6%的股权参照上述评估价值分别作价310.9625万元、293.6721万元、224.5988万元、52.9298万元转让给邦特科技。

2022年8月25日，吉高商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5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邦特有限持有吉高商贸100%股权。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格公允，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的章程。

(二) 公司章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的章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修改内容
1	2024 年 6 月	就增资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24 年 9 月	就本次挂牌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徐耀琪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吴洪文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徐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徐嘉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殷晓红	董事	创立大会
6	沈武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周军	监事	创立大会

8	陈怡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9	奚伟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二）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情况说明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
2022年1月	-	徐耀琪（执行董事）
2024年3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徐耀琪、徐嘉辉、吴洪文、徐正华、殷晓红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情况说明	监事/监事会成员
2022 年 1 月	-	吴洪文
2024 年 3 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	沈武（监事会主席）、周军、陈怡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情况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 月	-	徐耀琪（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徐耀琪（总经理）、徐嘉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洪文（副总经理）、徐正华（副总经理）、奚伟（财务总监）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缴纳的税种、执行的税率和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¹ 、20% ²

注：1、邦特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吉高商贸作为小微企业享受 2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1 年 11 月 30 日，邦特科技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

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420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邦特科技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吉高商贸作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2024 年 1-3 月			
序号	金额（元）	批准/付款机关	项目
1	1,085,280.00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基础配套设施奖
2023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批准/付款机关	项目
1	160,600.00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小微专项
2	907,500.00	江阴市财政预算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装备提升专项
3	225,000.00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产业强区专项资金

4	100,000.00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5	181,022.00	江阴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稳岗返还
6	120,000.00	江阴市财政预算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装备提升项目）
7	299,200.00	江阴市财政预算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装备提升专项
2022 年度			
序号	金额 (元)	批准/付款机关	项目
1	187,210.00	江阴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2	100,000.00	江阴市财政预算管理服务中心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高企奖补资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邦特科技、西联复合、吉高商贸和邦特锦宏均无欠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未查询到邦特科技、西联复合、吉高商贸和邦特锦宏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

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高性能复合材料（代码：11101412）”；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代码：C4190）”。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江阴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和《2024 年度江阴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邦特科技被列入《2023 年度江阴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重点单位类别为大气环境，邦特科技（老厂区）被列入《2024 年度江阴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重点单位类别为大气环境。

2.公司的排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邦特科技	江阴临港街道西城路100-7 号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75430655R001U	至 2028.8.7
	江阴临港街道西城路98-7 号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75430655R003V	至 2029.4.14
	江阴夏港街道茂场里路 2 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281775430655R002W	至 2028.7.2
西联复合	江阴市临港街道景联路 1 号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313739420E001P	至 2028.6.29

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邦特科技、西联复合、吉高商贸和邦特锦宏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并根据适用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邦特科技、西联复合、吉高商贸和邦特锦宏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不属于前述所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依法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邦特科技、西联复合、吉高商贸和邦特锦宏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前述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1	合同纠纷	邦特科技	江门市辉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4)苏 0281 民初 3193 号	解除双方签署的定购合同、返还已支付的货款 595 万元、双倍返还定金差额部分 170 万元并承担案件的律师费和诉讼费。	审理中
2	合同纠纷	江门市辉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邦特科技	江阴市人民法院	(2024)苏 0281 民初 13374 号	被告向原告支付定作款 25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自 2022.1.1 起算至被告支付全部定作款之日止，按每天 2000 元计息）。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起诉后，裁定邦特科技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将本案移送江阴市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对前述裁定提起上诉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目前已移送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上述案件的相关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起案件为邦特科技与江门市辉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机械）之间因定制生产线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争议：邦特科技认为辉隆机械为其定作的生产线存在质量问题且经多次调试仍未合格，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辉隆机械认为因邦特科技未使用合同约定的材料进行验收及生产造成了产品质量不合格，其行为属于阻止付款条件成就，要求支付剩余定作款及违约金。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邦特科技作为原告的案件系其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发起的诉讼，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邦特科技作为被告的案件的诉讼标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重未达到 2%，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邦泰合伙及拓邦合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耀琪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耀琪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4 年 5 月，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作为原股东与江阴新国联、惠港投资作为投资人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各方就投资人投资公司后拥有的信息权与检查权、反摊薄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要求原股东股份回购等相关权

利义务约定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信息权与检查权	投资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以股东身份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记录、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督促原股东向投资人按时提交财务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资料；投资人有权在发出合理通知后，检查、查阅公司的设施、场所、记录、账簿、会计凭证及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了解、讨论公司业务和经营状况。
2	反摊薄条款	当公司在合格上市（指公司在投资人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或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股票或股份类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人实际投资公司时的每股价格时，原股东应向投资人（i）无偿（或以象征性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无偿向投资人发行股份；或（ii）以法律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方式提高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以反映公司的新估值，使得投资人的综合持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原股东亦可选择向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的方式，使得投资人的综合持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 无论公司是否引入新投资人，若发生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份拆分等导致任何投资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就上述该投资人而言的每股原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 为免疑义，原股东向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提供股份补偿的，且若原股东向投资人转让的是未实缴或未足额实缴的股份，则就该等股份而言后续的实缴出资责任、瑕疵出资责任、对任何债权人或新的股份受让方的补偿和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及其他所有不利责任均应由原股东承担，若实际由投资人承担或者给投资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原股东应当全额向投资人赔偿。 为避免疑义，上述反摊薄调整情形不适用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
3	股份转让限制	在未经投资人同意并遵守协议的约定，任何原股东（“售股股东”）不得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并导致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根据有效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形除外。 为避免歧义，即便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同意售股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任何公司股份，并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投资方仍可依据协议之约定行使回购权。
4	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任一售股股东拟向第三方（“拟受让方”）转让公司股份的，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拟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售股股东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在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售股股东可向拟受让方出售的待售股份的数量应相应减少。投资人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待售股份数量总和。 如投资人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原股东有义务促使拟受让方优先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待售股份的拟受让方应直接向投资人支付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应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如拟受让方拒绝从投资人处购买其共同出售的股份，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方出售任何待售股份，除非在出售待售股份的同时，该售股股东依据售股通知列明的价格与条件自投资人处购买共同出售权下的全部股份。 若投资人依本条约定转让所持股份所得价款低于投资人投资成本，售股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优先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 为免疑义，上述共同出售权条款不适用于如下任一情形： （1）不改变公司原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2）原股东根据公司有效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份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转让；（3）售股股东在连续 12 个月内拟向拟受让方转让公司的股份单独或累计低于 8%。
5	回购权	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豁免，任一投资人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向原股东的一方或多方（简称“回购主体”）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2.公司未兑现如下所有业绩承诺（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即承诺 2024 年、2025、2026 年的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承诺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614 亿元；3.除投资人以外的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义务，且经投资人通知纠正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4.原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虚假销售等，或原股东违反竞业禁止、避免同业竞争的约定，或

		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5.集团公司或原股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违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6.集团公司或原股东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被定罪，对集团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7.任一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8.公司出现重大知识产权风险，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9.公司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或者原股东在未能获得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且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投资人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公司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出现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时，任一投资人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回购主体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该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times[1+8\%]\times(N/365)$，减去持股期间该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为自投资人完成增资款支付之日起到其收到股份回购价款的时间长度（如分期付款的，则分别计算相应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
6	清算优先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原股东应确保公司财产应当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首先，应优先向投资人支付款项，该笔款项为相当于投资人已支付的实际投资金额加上按照年利8%计算的利息（计算方式为：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times[1+8\%\times(N/365)]$，减去持股期间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为自投资人支付增资款之日起到投资人收到优先清算款项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投资人优先清算款项”）。如可分配财产不足以向投资人全额支付投资人优先清算款项，则应按照投资人在投资人优先清算款项全额支付时有权获得的金额比例在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如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售出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售出对价”）应按照上述金额和顺序进行分配。 为免疑义，投资人亦可选择不行使上述的优先清算权，在该等情况下，投资人与其他股东共同按实缴出资比例（或按届时各股东之间的另行约定）从公司获得清算分配款项。原股东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人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或价款。

		原股东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人从可分配财产或售出对价中获得其按照上述约定的分配方案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如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可分配剩余财产或售出对价不能按照上述约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原股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以使投资人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相当于其按照约定应获得的全部财产或价款。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按照投资人同意的方案分配股息及红利，或（2）原股东以其从可分配剩余财产或售出对价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投资人。投资人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公司及原股东对投资人选择确定的方式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
7	中止或终止和自动恢复	为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若届时协议条款尚未完全执行完毕，各方同意届时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政府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指导意见以各方均认可的方式并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的前提下中止或终止该等条款（原则上，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中止或终止），以使公司符合合格上市的监管要求。如自该等条款中止之日或终止之日起 24 个月内公司未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在此期间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审批机关宣布未获准、被撤销、终止审查、主动撤回申报材料，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该等条款在中止之日或终止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准、被撤销、终止审查、主动撤回申报材料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自动恢复效力并被视为自始从未被中止或终止；且各方在该等条款下享有的相关权利的诉讼时效自权利恢复之日起（如该等权利的诉讼时效在自动中止或终止前已开始起算的）另行计算。
8	平等待遇	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投资人书面同意外，原股东不得（且原股东应当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在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1）给予任何其他现在的或将来的股东（包括新投资人）任何优先于各投资人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或（2）采取任何其他对投资人根据协议、增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

2024 年 8 月，上述协议各方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权利义务进一步补充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股东协议》上述“信息权与检查权”“反摊薄条款”“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中止或终止和自动恢复”以及

“平等待遇”项下全部条款的效力自公司递交本次挂牌申请时全部自动自始失效，各方就前述条款涉及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如有）全部自动自始失效，不对各方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因公司挂牌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终止审核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未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后终止挂牌的（但以合格上市为目的的终止挂牌除外），则《股东协议》中前述“信息权与检查权”“反摊薄条款”“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以及“平等待遇”自上述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2）各方同意，《股东协议》上述“回购权”项下全部条款的效力在公司向合格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自始失效，各方就前述条款涉及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如有）全部自动自始失效，不对各方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公司合格上市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或者被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否决、不予注册；或者公司未在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成功完成合格上市，则《股东协议》中前述“回购权”条款自上述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根据《挂牌审核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就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权益分派、未来投资条款的自动适用、董事派驻或否决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与市值挂钩的触发条件等进行约定，也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

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所规定的应予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浩

丁 铮

李云辉

单位负责人：

汪 蕊

2024 年 9 月 12 日